

# 本會邀請個資辦為 「誠信店」舉辦講座



本會於早前邀請了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舉辦《個人資料保護法》講解會，向「誠信店」商號介紹該法規定，以提高商號保護消費者個人資料安全的意識。是次講解會主要安排地產中介、美容服務、旅行社及僱傭中心等經常接觸到消費者個人資料的行業代表接受培訓。

個資辦代表在講解會上說明個人資料的定義，收集消費者個人資料的商號就是《個人資料保護法》中所指的負責實體。由於消費交易過程中，商號很多時需要收集、處理及保存消費者的個人資料，故商號在每個環節上都必須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謹慎處理及使用消費者的個人資料，以保護消費者的私隱，否則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最高可被罰款二十萬澳門元，如屬故意洩露或不當使用他

人個人資料，根據其他相關法例更可能要負上刑責。

講解會上，個資辦提醒商號收集消費者個人資料時負有五個主要的責任：收集的目的要正確、合理與明確；制定收集個人資料的政策，包括資料當事人查閱或更改個人資料的權利及條件；遵守適度收集與使用的原則，不應過量收集個人資料；安全保密，即嚴守保密原則，在處理過程中保障消費者的資料私隱；以及依法申報。

個資辦指出，商號要得到消費者同意才可以收集及使用其個人資料，不應收集與業務無關的個人資料，與此同時，未經消費者同意，商號亦不可以更改原來收集的目的和用途，更不可以將消費者的個人資料轉交其他商號使用，包括同一機

構下的其他附屬公司商號。除了商號有保密的責任外，員工亦有職業保密的責任。個資辦建議商號要妥善做好保護消費者個人資料的工作，應制定收集個人資料的政策或聲明、處理機制以及設立保安措施。個資辦強調，只要商號能夠提高保護個人資料的意識，相信可防止消費者的個人資料被外洩。

本會將透過部門協助持續為「加盟商號」及「誠信店」舉辦更多不同主題的講座，加強「加盟商號」及「誠信店」對本澳各類法律的認知，以整體提高「加盟商號」及「誠信店」的質素，保持「誠信店」優良的聲譽，達到保障消費者權益，與促進本澳零售業務持續發展。 BY